

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有效防范金融风险

近年来,消费场景日益复杂多元,金融消费逐渐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之相伴的非法金融活动也层出不穷。非法集资、网络贷款诈骗、虚假投资理财等陷阱,正悄然威胁着我们的财产安全。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,本报特推出专版,提醒社会公众在享受金融服务的同时,务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,警惕非法金融活动。如果您发现身边有非法金融活动或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,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,通过正当途径维护合法权益。希望广大金融消费者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,提高识别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的能力,共同构建“全民反诈、全社会防非”的坚实屏障。

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非法集资,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,省地方金融管理局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印发《江苏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》。



举报
有奖

如何举报非法集资?

举报人可以通过拨打江苏政务服务服务热线“12345”、登录手机应用程序“苏服办”或者微信小程序“江苏12345热线”进行举报,也可以通过书信、邮件等方式,向举报对象所在地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举报。



打开微信小程序搜索“江苏12345热线”



打开应用市场搜索下载“苏服办”

受理范围有哪些?

举报人举报,应当有明确、具体的举报对象,以及举报对象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广告、网页、宣传单等初步证据。举报人可以通过拍照、录像、截屏等方式收集相关证据。

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事先已掌握相关情况,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已行政立案,或者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的,不属于本办法所称举报奖励的受理范围。

符合以下条件可获奖励

- 01 举报对象被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确认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;
- 02 举报对象被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政立案调查的;

03 举报对象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的;

04 其他需要奖励的情形。

哪些情形不予奖励?

- 01 举报人系该举报事项中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;
- 02 举报人系匿名举报,或者未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;
- 03 举报人系直接从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。

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、社区工作者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从业人员、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普法宣传志愿者等,不属于前款第三项直接从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。

奖励规则

- 01 一个举报人举报不同对象的,应当分别给予奖励;举报同一对象在不同地区的关联主体,视情可以分别给予奖励;向本省不同部门举报同一对象的,不予重复奖励;
- 02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对象的,按同一举报,对联名举报人给予奖励;
- 03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对象的,对最先举报人给予奖励;
- 04 其他举报人提供重要线索、重要证据,对查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有帮助的,经综合评判,视情给予奖励。

奖励标准

- 01 被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确认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,给予举报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现金奖励;
- 02 被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行政立案调查的,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现金奖励;
- 03 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的,给予举报人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现金奖励。

举报奖励的具体金额,应当根据奖励规则,结合举报人的线索价值等因素确定。

如何领取奖励

举报人自接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,应当在60日内领取奖励。举报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领取。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,可以推选一名代表领取奖励、自行分配。

举报人领取奖励,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,银行卡基本信息(开户行、户名、账号),并签字确认。委托他人代为领取奖励的,代理人还应当提供本人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举报人因正当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奖励的,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延期。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,视为主动放弃。

常见非法金融活动类型

1.非法集资类

以虚假项目、虚构公司为依托募集资金,打着“养老项目”“高科技产业”等旗号,编造虚假商业计划书,承诺给予年化利率高达20%或更高的回报,远超正常的投资收益吸引中老年人、退休群体投入毕生积蓄,一旦资金链断裂则血本无归。

2.套路贷类

发布“低门槛、零风险、无抵押、无担保、快速放款”等广告信息,冒充银行、金融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受害人,谎称可以“无抵押”“免征信”“快速放贷”等,引诱受害人下载虚假贷款App或登录虚假网站,以收取“手续费”“保证金”“代办费”等为由,诱骗受害人转账汇款。

3.虚假金融广告类

通过各种渠道平台投放“保本高收益”“独家内幕消息”“零风险”等字样广告,误导金融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,甚至诱骗金融消费者参与非法金融活动。

4.非法金融中介类

以“银行内部关系”“高额授信”“极速快贷”“低利息”等为诱饵,吸引消费者进行非法金融活动。

5.虚拟货币交易类

虚拟货币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,如比特币、以太坊等,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但不法分子会利用虚拟货币进行炒作活动,诱骗消费者参与。

6.电信网络诈骗类

犯罪分子通过电话、网络和短信方式,编造虚假信息,设置骗局,对受害人实施远程、非接触式诈骗,诱使受害人给犯罪分子打款或转账。

如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

高风险防范意识

参与非法集资损失自担,消费者应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性,保持警惕,不轻易相信高息回报承诺,了解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和手段,增强自我防范能力。

谨慎选择投资渠道

抵制高息集资诱惑,理性选择投资渠道,选择正规、合法的金融机构和投资渠道进行投资,对投资平台和项目,要进行充分的调查和了解,包括其背景、资质、经营状况等。

抵制诱惑 关注提示

警惕非法集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,谨防上当受骗,理性看待投资收益,建立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的客观认识,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提示,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。

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

非法性

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

利诱性

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

社会性

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

非法集资四个常见手法

承诺高额回报

编造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,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,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,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。

编造虚假项目

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,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,编造各种虚假项目,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、考察等,骗取社会公众信任。

以虚假宣传造势

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,聘请明星代言、名人站台,在各大媒体进行宣传、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,制造虚假声势。

用亲情诱骗

有些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,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,不惜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,拉拢亲朋、同学或邻居加入。

十种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

网络贷款诈骗

刷单返利诈骗

“杀猪盘”诈骗

冒充电商物流客服诈骗

冒充熟人或领导诈骗

冒充“公检法”诈骗

虚假投资理财诈骗

虚假购物诈骗

注销“校园贷”诈骗

网络游戏虚假交易诈骗

防范诈骗小贴士

- 01 个人信息不透露,转账汇款须核实。
- 02 警惕诈骗新手法,不做电诈工具人。
- 03 冒充公检法诈骗,核实身份是关键。
- 04 二维码中藏风险,扫码之前要核检。
- 05 未知链接不点击,陌生来电不轻信。
- 06 网络投资和股票,当心骗子设的套。

防范非法集资小贴士

- 01 集资未经许可时,切勿轻易去投资。
- 02 高息诱惑藏风险,理性分析防被骗。
- 03 陌生电话谈集资,挂断电话保平安。
- 04 正规金融是首选,非法集资不可沾。
- 05 资金安全最重要,莫让贪婪毁一生。
- 06 亲友推荐也谨慎,核实真伪再决定。